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600255	证券简称	鑫科材料
名称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鑫科材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9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9号
电话	0563-5847423	传真	0563-5847423
电子邮箱	zdh@sg1916.com	网址	http://www.ssk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先进铜基材料研发和制造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行业,行业的增速与国民经济的增速保持同步。铜基材料具备优异的导电性能、加工性能和循环利用等特性,在众多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兴起,铜基材料的发展迎来了更广阔的需求增长空间。

2021年是我国铜板带加工行业高速发展的一年,全年行业运行总体平稳向上,特别是5G基站、电子通信设备及终端组件、汽车及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电子电气市场对高精度连接器用铜合金材料的需求大幅增长,锡磷青铜、高精黄铜、铜磷合金等高精度连接器用铜合金材料已成为市场主要应用产品。根据统计,2021年我国高精铜材产量达到73.86万吨,较上年增长14.62%。

公司专注高性能、高精密度铜合金板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有高精度黄铜、青铜和铜磷合金带以及回流焊铜、热浸镀锡铜带等;产品替代进口,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LED、光伏电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及5G、智能终端等行业领域,其中汽车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方向;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进行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逐步成为金属材料生产制造领域的头部企业,进一步迈向公司愿景目标:成为有突出社会价值的世界一流金属材料供应商。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396,324,002.70	3,134,398,829.91	2,912,215,044.00	7.27	2,912,215,0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9,104,954.66	1,179,500,353.04	672,1,037,309,163.06	6.72	1,037,309,1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7,292,214.47	2,827,364,764.42	2,614,544,771,438.26	15.26	2,614,544,771,4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86,603.20	61.11,334.54	-0.30	-1.13	61.11,3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207,101.61	14,654,696.05	290.37	-1.10	14,654,69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1,949.56	42,962,763.38	-428.54	-268,409,823.63	-42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5.52	减少0.71个百分点	-69.04	-6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0.64	-0.6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6,222,273.28	892,382,351.79	871,994,489.66	816,213,1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9,460.03	22,781,486.64	19,250,626.06	-4,789,14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1,976.30	21,748,903.53	17,505,949.83	-3,919,68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25,232.08	674,272.27	-69,578,474.46	-42,892,813.2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情况

## 4.1 股本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3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徽商期货(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6,959,400	9.83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69,265	1.59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剑波	13,961,000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交通银行-国泰基金锦顺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86,141	0.63	0	无	其他
周晨宝	11,000,0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根松	10,685,700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特琴	10,141,200	0.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基金锦顺1号资产管理计划	9,116,500	0.51	0	无	其他
张勇	9,070,0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锦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44,213	0.50	0	无	其他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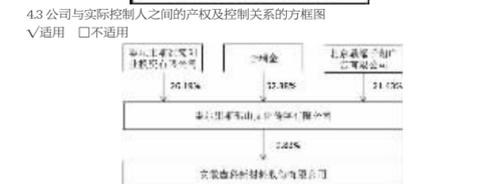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徽商期货(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国金女士与芜湖徽商期货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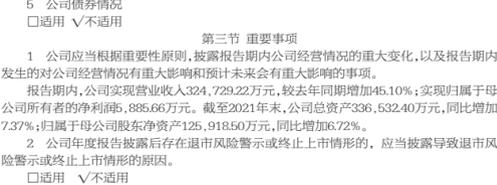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729.2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5.66万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336,532.40万元,同比增加7.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25,918.50万元,同比增加6.7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鉴于公司2021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套期保值资金使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1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其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各个内部控制点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都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对关键领域、重要环节开展专项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1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2022年的经营计划,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1
2	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1
3	芜湖农村商业银行	8
4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1
5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3
6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
7	合肥农村商业银行	1
8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1
9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0.05
10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0.05
11	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0.05
12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
13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
14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0.05
	合计	22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及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办理手续为准,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已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1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套期保值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是一家从事铜板带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铜、锌等金属材料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和降低原材料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品种:国内期货市场上市交易的铜、锌、锡期货;  
2.交易数量: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铜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5,000吨,锌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1,000吨,锡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100吨;铜期货套期保值的最大持仓量不超过100吨;  
3.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  
4.目的:有效降低铜、锌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市场在一段时期内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值的变动风险,它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保值率风险指公司持有的现货资产往往难以与期货对应的标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对期货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修订,有可能短期内导致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或期货交易不活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  
在期货交易市场中受市场流动性因素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现金流风险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由于暂时的资金不足而导致期货头寸被迫平仓,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  
内部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系统、员工职业道德、交易系统等方面如果出现异常,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风险控制:  
1)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浮动盈亏;  
2)测算可用保证金金额及拟建仓头寸需要的保证金金额,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金额;  
3)每月末与期货经纪公司核对保证金账面余额以及期货合约持仓状况,监控资金的安全。

2.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执行程序  
1)公司设专人负责期货操作,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上报期货工作小组:  
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  
②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③期货价格波动与现货价格波动产生较大的偏离度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2)风险执行程序:  
①风控人员在得到期货操作人员报告的风险后应立即召集期货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风险情况必须采取的应对措施;  
②对操作不当或发生越权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3)公司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运行。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各分子公司期货部每日向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期货保值后当日期货货对变动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5.期货工作小组每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报送期货保值业务结算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情况等。

6.公司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7.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公司代码:600255 公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一、资金风险控制  
1.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风险控制:  
1)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浮动盈亏;  
2)测算可用保证金金额及拟建仓头寸需要的保证金金额,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金额;  
3)每月末与期货经纪公司核对保证金账面余额以及期货合约持仓状况,监控资金的安全。

2.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执行程序  
1)公司设专人负责期货操作,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同时上报期货工作小组:  
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  
②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③期货价格波动与现货价格波动产生较大的偏离度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2)风险执行程序:  
①风控人员在得到期货操作人员报告的风险后应立即召集期货工作小组会议,讨论风险情况必须采取的应对措施;  
②对操作不当或发生越权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3)公司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运行。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各分子公司期货部每日向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期货保值后当日期货货对变动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5.期货工作小组每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报送期货保值业务结算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情况等。

6.公司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7.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1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就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重新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1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就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重新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其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存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各个内部控制点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都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对关键领域、重要环节开展专项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1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2022年的经营计划,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1
2	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1
3	芜湖农村商业银行	8
4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1
5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3
6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
7	合肥农村商业银行	1
8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1
9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0.05
10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0.05
11	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0.05
12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
13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
14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0.05
	合计	22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及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办理手续为准,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已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